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玉荣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2日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2023年12月22日任职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具有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曾荣获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领军人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

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在公司会展中心现场召开。本人出席了会议。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会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2、审议议案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认真审议了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我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并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对2023年度内本人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信息、监管动态、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为履职提供信息和依据，促进更好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2023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重大信息均予以及时公告。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缺陷。

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联系、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审计公司年报。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12月22日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唐玉荣

2024年4月28日